

台東師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次長呂木琳與大學設立審議小組訂於明天早上十時三十分蒞校審議台東大學籌設計畫相關事宜，請校務發展委員會、三長及各系所主任務必準時與會參加座談會。
- 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會簽公文應隨到隨辦，應辦事項請勿互相推諉，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效能。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修訂本校導師費發放月數，由原發放十二月個月擬依實際情況發放為十個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各系所主任事前溝通、協調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1) 已收集成大、政大、台灣大學的資料（台大尚未回函），供提案單位校務基管理委員會參考。
- (2) 在此經濟不景氣情況下，學生問題有必要導師更進一步加強輔導，導師費減少發放月數問題，建議能審慎研究。（學務處）

-
2. 請討論「數學軟體實驗室(s504)使用辦法」。

決議：

- (1) 修正第八條 本實驗室免費提供校內教學使用，使用時間限上班時段。上班以外時間與校外單位及社團借用酌收場地費及清潔管理費，收費標準及作業程序依本校視聽教室之收費標準辦理。
- (2)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數學系）

3. 擬訂本校緊急重大事件應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本案照案通過後，已於 90.11.1 轉發各單位遵照辦理。(秘書室)**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89 秘-02	本校代辦台東縣團管區遷建工程等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加強積極執行，以符預算執行績效規定。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0 教-04	教育部補助 3733 萬元辦理本校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設備資本門經費，6 月 30 日前報部請款，90 年 10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04	90 學-01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請加強相關安全教育並落實公共安全檢查措施案。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0 科-01	教育部九十會計年度「師院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補助案，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備相關資料到部辦理核撥。	科教中心	請自科系說明	繼續列管
06	90 特-01	教育部補助特教中心「九十年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二百一十萬元整，核銷相關規定案。	特教中心	請特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7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8	90 學-02	教育部函示：請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並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9	90 總-01	九十年老舊校舍設施整修工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程、土地購置、消防防災工程、台東公園改善工程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加強積極執行，以符預算執行績效規定。			
10	90 學-03	「九十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實施計畫」，請於90年5月27日前研訂本年度實施計畫送部。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1	90 教-06	教育部九十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計畫補助案，九月二十日前受理申請。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12	90 兒-01	教育部補助 108 萬元辦理(華文世界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	兒研所	請兒研所說明	繼續列管
13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90.08.31前呈報教育部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4	90 體-01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200 萬元，須於 90 年 9 月底前完成採購事宜並函報該會	體育室	請體育室說明	解除列管
15	90 總-02	訂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教育部核備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6	90 幼-01	規劃幼稚園園務經營進階研習班一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部	幼教系	請幼教系說明	繼續列管
17	90 學-04	積極營造安全健康、溫馨的校園並提振校園倫理精神	學務處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8	90 總-03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9	90 秘-01	填具「八十九至九十年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報告:91.1.10 前報部」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20	90 體-02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 1.90.1-提交學校概況說明書及自我評鑑結果資料。 2.90.3-90.5-訪視委員實地訪視。	體育系	請體育系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1. 本校九十學年度語文競賽已於十月十七日晚間舉行完畢，優勝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十二月六、七日在本縣新生國中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
2. 為徹底了解大三及大四學生之實際選課需要，課務組已於十月中旬將大三及大四學生畢業學分所需選讀之共選課程以及欲修讀之人數列表發放各系作為下學期開課之參考。
3. 本學期大四期中考試已於十月卅一至十一月二日舉行，大一至大三期中考試訂於十一月七至九日舉行。大四考試期間，其餘年級照常上課。
4. 教務處於十月卅日舉辦師生公聽會，其中一項議題係針對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討論是否有廢除之必要。本公聽會討論之情形將作為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是否廢止該條文之參考。
5. 課務組於十一月上旬將下學期各系支援外系開在班上之必選修科目排於課表上並交由各系逕行編排班上專門課程之時段，請各系於十一月卅日前將課表連同配課單擲回課務組彙整。如非特殊情況，課務組將尊重各教師之意願不予更動其選定之時段。各系若需課務組代為排定班上專門課程者，請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將配課單擲回課務組，以利排課作業。
6. 請各設置「九十年度高中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之學系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填妥教育部來文所附之「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一覽表」擲交課務組彙整報部。

註冊組

1. 因要頒發八十九學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請尚未繳交成績的教師，儘快繳交。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1. 《東師校刊》第 14 期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出版，有關教師同仁學術研究參與活動成果之登載，敬請各位教師同仁洽各系、所辦公室辦理。
2. 《台東師院學報》第十二期下集截至十月底共有十四篇稿件，90.10.16 編輯委員會審稿會議提出外審名單後，目前已全數送審。經外審結果陸續寄回，三篇通過審核，本組已將三篇稿件送還原作者按審稿人所回應之意見修改。
3. 教育部為配合「二 00 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來函請本校提供近年來相關出版品、錄影帶、CD 以充實展覽區內容，教育部書函於 90.10.30 開始敬會各有關單位。敬請可以提供出版等刊物之單位，於 90.11.26 前連同展示資料調查表逕送出版及學術服務組，俾彙整寄送國立教育資料館。
4.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凡符合新

聘任人員資格者，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九十學年度陸續有自教系楊義清老師、初教系莊佩芬老師及幼教系李宗文老師提出申請，其中楊義清老師已經通過審查；初教系莊佩芬老師正在審查中。敬請新聘任教師同仁隨時提出申請。

5. 九十學年度研究獎勵費申請案原則上與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合併申請，原訂九十年九月底截止申請之期限，配合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延至九十一年一月底截止。敬請教師同仁密切注意開始提出申請之日期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年度「碩士論文獎」經線上彙整計有兒童文學研究所徐錦成及教育研究所李毓真等二人提出申請。本校已函報該會進行審查，預定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並核定公布。
7. 「九十年度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之目標導向研究計畫邀請書」係整合型計畫案，經彙整計有助理研究員許振宏及李宗文老師提出申請，本校已函報該會進行審查。
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科會科教處九十一年度『科學教育』研究計畫邀請書」及「國科會科教處九十一年度『大眾科學教育』研究計畫邀請書」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已影印分送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教師同仁備齊計畫構想於 90.11.20 前提出申請。
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第二期徵求研究計畫通告，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已影印分送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教師同仁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於 90.12.25 前提出申請。
有關國科會申請案之訊息，敬請教師同仁瀏覽該會網站
(網址：<http://www.nsc.gov.tw>)
10. 教務處執行「提昇大學的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之整合」計畫，將於 90 年 11 月底進行「學生調查」及「行政資源調查」預試，90 年 12 月初正式施測。其中「學生調查」將利用導師時間進行，請學務處及各位導師協助配合。另外，「行政資源調查」分為二個問卷，一為針對教師所需教學資源之調查，一為針對系所行政資源加以調查，將以面談方式進行，敬請各系所主管及教師協助配合。
11. 本校將參加由台東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八日舉辦之「教育博覽會」，介紹本校特色及展現教育成果，敬請各系所中心及台東大學籌備處提供可供展示之成果資料予出版及學術服務組，俟展畢後歸還，以豐富本校參展內容，增進台東縣民對本校教育成果及未來願景之瞭解。

二、學務處

生輔組

1. 爾後若有遺失物請至生輔組登記；拾獲物品請送至生輔組招領，拾獲物（貴重物品則以告示）將展示於生輔組外之展示櫃。

2. 曠課次數太多之同學，本組除通知系主任、導師外，將再通知家長。
3. 近來連續發生多起意外事件，請同學注意安全，尤其應遵守交通規則。
4. 請同學不要穿拖鞋在校園活動，亦請各位老師、同仁共同要求。

課外組

1. 請各系主任代為宣導，學生若有建議或申訴事項，請務必依循正常管道反應，本校有多種管道供學生反應（利用班會建議單、E-mail、…等），避免利用體制外方式，以免衍生其他困擾。
2. 各系學會於寒暑假於校區內辦理各種營隊時，請務必會知課外活動組，俾便轉會會計室核算回饋金或場地使用費，以符學校規定。
3. 轉達教育部 90.10.19 台（90）訓（二）字第 90145868 號函示：為避免再發生台南師院初等教育學會收費等問題，請各校處理學生自治團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問題，參照 90.6.14 部頒「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辦理。
4. 本校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辦第一屆兒童影視巡迴觀摩展活動，訂於 90.12.13、14 假演藝廳舉行，敬請校長暨各級主管蒞臨指教。
5. 為能按時核發工讀費以維護工讀生權益，各用人單位之工讀生時數紀錄卡務必請於每次月 2 日前繳交（逢假日順延一天），逾期者將延後一個月再核發，請轉知所屬工讀生配合實行。

衛保組

1. 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已發給學生，為使學生瞭解健康是自己的責任，本組將安排時間至各班解說健檢結果及 B 型肝炎防治。
2. 本學年 B 型肝炎注射時間已安排如下：第一劑 90.11.27、第二劑 90.12.25、第三劑 91.5.28。
3. 本學期 T105、T106 二間教室清潔維護工作由本組工讀生負責打掃，因屬開放教室供學生使用，打掃後要求工讀生不需關閉教室；為維護教室整潔，請使用者勿亂丟垃圾，以維護教室清潔。
4. 助人捐血活動於 9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新教學大樓前廣場辦理捐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三、總務處

1. 桃芝颱風賑災，本校教職員工捐款收據，可作為年終申報所得稅扣除額，為避免遺失，將併年終所得稅扣繳憑單轉發，謹再通知。
2. 本校代辦台東縣團管區司令部新建工程已完成第一、第二大樓地下室、營門大樓及補給點二樓牆面粉刷及內部裝修，工程進度達 49%。
3. 為改善本校污廢水處理，廚房污水工程已於十月十二日完工，目前刻正進行功能測試中。
4. 圖書館外牆防水工程施工中，行經工地請注意安全。

5. 校區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已於十一月五日完工，近日實施測試、驗收。
6. 近期委託電機技師改善音樂系旁、科學館內高壓電箱遷移規劃作業，預於九十年十二月上旬完成。
7. 榕園樓、語教大樓景觀工程正委託建築師設計規劃，本工程預於九十年十二月上旬完工成。
8. 政令宣導一：

教育部函示各大專院校自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起，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請各承辦人辦稿時，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1) 公文用紙一律使用 A4 紙張，附件用紙亦以 A4 紙張為原則。
- (2) 公文附件電子交換以不超過十五張為原則，並請轉存為電子檔隨文傳送。
- (3) 文稿正、副本受文者，禁用簡寫或簡稱，應書明全銜，國立機關學校之國立二字不得省略，私立大專院校勿冠私立二字。如國立臺灣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 (4) 文稿內禁用半型文字（含空白）及分項符號，以避免文句被截斷，若說明及附件有分項符號者，請遵照一字一碼原則表示，如一、或二、等。另文稿速別已取消「特急件」，請勿使用。
- (5) 文稿字體請用標楷體、明細體或新明細體，請勿使用不同字體（如華康）造成罕用字傳遞至收文方時，無法正確顯示。

9. 政令宣導二：

為配合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實施，請各承辦人員在前置軟體繕打時，應注意如下事項：

前置軟體目前可交換的文件，以函類別及開會通知單為主。前置軟體對於換檔格式有些一定的要求，所以在文件繕打時須符合其所訂定的方式，否則算轉成交換檔，也不

可被前置軟體接受。下列注意事項，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1) 函格式繕打須知

△ 速別：普通件、速件、最速件、急件，（四選一，可從詞庫點選，不可省略）。

△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密、機密、極機密、絕對機密（五選一，可從詞庫點選，不可省略）。

△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省略，不可繕打輸入）

△ 發文字號：

字 年度 流水號 支號

字：不限字數的全型字，年度：三個全型字一定要

0，流水號：十一碼

全型字，支號：全型或半型的-一、一碼

字、號、一定要有，年度、支號不一定要有

△ 附件：不可有文字，如有文字需有附件檔名。

△ 主旨：函文件繕打需知，需按規定繕打，否則不可被前置軟體交換。

△ 說明：修列層次依序這樣排列，且最多只可有四層

一、

(一)

1、

(1)

△ 正本：一定要有機關、單位、或姓名。

△ 副本：

正副本機關代碼，如不在交換表中，SW 檔將無法產生。

(eic-win\xml\org.dxd，可顯示 SW 檔)

(2) 會通知單繕打需知

△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密、機密、極機密、絕對機密〔五選一，不可省略〕。

△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 字樣省略，不得繕打輸入）

△ 發文字號：

_____字_____年度_____流水號_____支號

字：不限字數的全型字，年度：三個全型字一定要0，流水號：十一碼

全型字，支號：全型或半型的-一、一碼

字、號、一定要有，年度、支號不一定要有

△ 附件：不可有文字，如有文字需有附件檔名

△ 開會事由：文字

△ 開會時間：一定要有

△ 開會地點：文字

△ 主持人：一定要有

△ 出席者：一定要有

△ 列席者：

△ 副本：

△ 備註：只能有一段文字，或以條列式說明。

(出席者、列席者、副本機關代碼如不在交換表中，SW 檔將無法產生，所以如果出席者、列席者、副本的單位有些可交換，有些不可交換，則僅有交換表所列的單位(eic-win\xml\org.dxd，可顯示SW 檔)

註：相關說明請洽文書組協辦。

四、實習輔導處

1. 本處為加強輔導區山地國小教師輔導知能，特委託海端國小利用週三進修時間辦理『關山區布農文化課程教師研習』，時間訂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30 至 17：30 分，假海端國小辦理，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2. 本處為加強輔導區國小輔導，另與知本國小合辦『知本區九年一貫課程進修』，課程內容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專題演講內容	講授者
11 月 7 日	13：30~15：30	圖書館利用教育	傅濟功教授
11 月 14 日	13：30~15：30	文字起源與生字教學	許秀霞教授
11 月 28 日	13：30~15：30	多元智能教與學	李偉俊教授
12 月 5 日	13：00~15：00	教師動手做研究	熊同鑫教授

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3. 國小參觀、見習或試教應事先安排協調，並由實習輔導處出具公文。近日來發現大三、大四教育實習課之教學參觀、試教或參訪國小之行(發)文，有隔天即將要去國小參觀，今日才至實輔處實習組要求行(發)文，尤有甚者已經參觀實習完畢，才在該學校要求下另行補發文，如此每每造成各參訪國小不必要之困擾，故在此拜託各位實習指導教授往後『教育實習課程之國小參訪行(發)文，請務必在參觀前二週，送至實習組』，以利校內及相關的國小後續作業。
4. 由於本學期開設國小教育實習課程之班級多達 35 班(大三 13 班、大四 12 班、師資班 10 班)，市區國小不多，以致近來國小迭有反應，本校教育實習參觀試教國小次數太多，部分教師要求國小調課，有些國小不堪其擾。亦有教學參觀試教所發公文與原協調內容不符，甚至事先未通知，臨時要參觀試教之情形，或國小要求實習生衣著與行為，而本校教師未能要求實習生配合者，引起國小極大困擾等等。
5. 本處 10 月 24 日(三)召開「台東市各國小校長教育實習座談會」，多位校長希望：日後師院學生參觀試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佩帶名牌(請向教育實習組請領)。不得穿短褲(體育課除外)、涼鞋，部分師院生髮型奇特，男女不分或深度染髮，造成國小教師反彈與學生認同混淆，極不適當。請教育實習任課教師予以輔導，以免造成國小管理上之困擾。
6. 學期初至各國小行政實習，請於前一學期結束時事先聯絡，由教育實習組出

具公文。

7. 請各教育實習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教育實習教學進度表擲交教育實習組，以利製作教育實習行事曆與協調各班前往國小參觀之時間與次數。
8. 非教育實習課程之科目（如各科教材教法、教育研究法及兒童觀察等科目）如需前往國小，注意事項相同，但由教務處出具公文。
9. 國小參觀、見習或試教以不調動國小課表為原則。
10. 請各教育實習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將下學期擬實施短期行政實習之學生人數及學校名單擲交教育實習組，以便發文。
11. 近期將辦理「教育實習工作坊」，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代理校長指示：

請各系所校友資料於十二月底建立完成立並送交實輔處彙總，本案並請秘書室列管。

五、進修暨推廣部

1. 進修暨推廣部各班導師請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學生晤談資料擲交學務組。
2. 本校辦理九十年師資培育計畫教師在職進修案，請各辦理單位於十一月二十日將完成案送回進修部以便回報教育部辦理成果。
3. 本校進修部短期研習班第七期已規劃完成，共開十四個班次，同時歡迎有意願的教職員協助開班。
4. 本校接受農委會委託辦理九十年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農業休閒旅遊班」於 11 月 4 日圓滿結訓。
5. 進修部已向教育部呈報暑期兒童文學研究所、美術教學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夜間班有兒童文學、行政、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續招。
6. 各類進修班規劃預計四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社會科教育學系一班、體育學系隔年招生、學士後國小教育學分班四班、學士後幼教學分班一班，均需報部核准後招生。
7. 師資班本章訓練，預定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目前正規劃中，採自由報名方式舉行，預計人數二百五十名。

六、圖書館

1. 90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圓滿落幕：

圖書館於 10 月 25 日下午 3:10-5:10 召開 90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圓滿落幕。會議中除圖書館的業務報告、本學期預定工作報告外，與會委員熱烈發言，提出許多建議，會議記錄將分送各與會委員及列席人員。

2. 圖書館 11 月系列展覽活動：

項 目	主題	展出人	展覽日期
(一) 聯展	『美三班展』	美三全班同學	11/1 ~ 11/15
(二) 班展	『姚□老師 師生展』	姚□老師、 美四同學	11/16 ~12/7

3. 關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預定工作計劃：

- (1) 90 年一月國家『圖書館法』由總統公布施行，91 年一月一日起，全國行政程序法亦將正式實施，為配合新法之訂立，本館草擬了『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草案)』公布在網上，自 2001/11/5 起至 2001/11/18 止，圖書館將進行『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草案)』網路問卷調查，網址如下: <http://210.240.175.9/Rules/> 歡迎讀者提出意見、疑問、不同看法及建議。
- (2) 11 月 29 日圖書館將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讀者意見及建議，作為規則制定之參考。
- (3) 12 月全校行政會議中，圖書館將正式提案討論，俟會議通過，即公告施行。

4. 過期期刊推薦：

本年度期刊經費尚有部分結餘款，將用來添購館藏所缺過期期刊，各系所如有欲推薦之期刊或本館館藏所缺之期刊刊期者，請把握機會踴躍推薦。本館受理推薦之優先順序為：【1】剛成立、將成立之系所 【2】各系所 【3】教師 【4】學生。

推薦者請至本館網站 <http://210.240.175.32/newjournal> 上網推薦。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吳錦範先生（TEL：1102）

5. 讀者服務：

- (1) 提供讀者本館所有『線上資料庫』及『電子期刊』目錄：

基於讀者查檢資料需求，本館整理出所有『線上資料庫』及『電子期刊』之種類及內容簡介，於 10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寄至全校教師信箱，從該郵件目錄點選，即可直接線上連結本館各資料庫檢索使用。本館現有『線上資料庫』及『電子期刊』目錄如下：

- ①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
- ② 全國博碩士論文
- ③ 全國博碩士論文
- ④ Edd online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
- ⑤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⑥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
- ⑦ ICN中文報紙索引
- ⑧ STICNET全國科技資訊網路
- ⑨ PQEC教育大全電子全文期刊

- ⑩ PQDD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 ⑪ EBSCOhost系統線上期刊全文資料庫
- ⑫ ERIC教育類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
- ⑬ 葛羅里百科全書
- ⑭ PsycINFO
- ⑮ LINK
- ⑯ SWETSNET線上資料庫
- ⑰ OCLC FirstSearch
- ⑱ ARL資料庫
- ⑲ ProQuest Psychology Journal
- ⑳ 台灣大事紀資料庫
- ㉑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 ㉒ 教育類期刊目次
- ㉓ 國科會全國博碩士論文

(2) 新資料庫提供試用：

由EBSCOhost 公司開發的新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開始推出試用。該資料庫所收錄期刊逾 4,160 種 [包括全文期刊逾 3,170 種、學術性評鑑(peer-reviewed)全文期刊 2,320 種以上，涵蓋範圍多元，包括：社會科學、人文、教育、電腦科學、機械、語言、藝術、音樂及醫學等學科]。資料庫試用期限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止，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網址為: <http://www.lib.nttc.edu.tw/nttc/journal/>

6. 圖書館新進一批視聽資料：

最近圖書館新進一批視聽資料，正陸續編目上架中，此是反映讀者熱烈需求而購入的，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至二樓視聽區借閱，圖書館近期亦將推出此批新進視聽資料的系列推廣活動。

七、人事室

1. 教育部 90.10.24 台(90)人(二)字第九〇一四八二一三號書函指示請加強注意貴屬公務人員的基本服務精神與態度、以及應有的自我角色認知。內容略述如下：

- (1) 依據中華民國留學生家長協進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留家協(議)字第〇一〇九〇一一二號函指稱，該會常接獲來自海外各地留學生暨國內外家長反應，對於我國各級機關部分公務人員，未能認清自身角色，特別是於接聽民眾電話洽詢時，多半不願主動告知對方姓名，甚至洽公民眾一再請教對方尊姓大名，也不願明確告知，常以「您打來會有人接聽」或是「您只要打來，就會有人告訴您」，甚或「您下次打來，只要找承辦人就可以」．．．云云。

- (2) 電話禮貌為公務人員處理業務所應具備之基本要求，其服務態度之良窳，關係政府形象及施政品質至鉅，本部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二六二二六號書函，請於辦理各類訓練時，講授電話禮貌及應對技巧相關課程，以加強所屬公務人員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在案。請賡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電話禮儀及對民眾之服務心，確立以服務為中心的行政價值，型塑優質行政文化。
2. 教育部 90.09.13 台(90)人(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一〇五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臺九十忠授字第〇六八五一號函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請自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實施。規定內容如下：
- (1) 辦理訓練或講習，其期間超過五天者，除特殊情況外，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
- (2)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 (3) 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訓練機構未提供膳宿，且確有在受訓地用膳及住宿者，可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膳宿費用；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始得報支往返交通費。
- (4)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5) 各機關(構)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得在前述各項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 3、爾後各單位參加校內舉辦公務人員於身學習講習，應有人留守，不可全部參加，以免影響校務業務推展。

八、會計室

1. 本室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假台東縣鹿野鄉紫熹花園山莊舉辦九十年各師範學院會計業務研討會，承蒙教育部會計長及科長蒞臨指導，各師院會計主任及同仁亦踴躍出席，成果顯著，圓滿達成。在此感謝各單位的鼎力協助。
2. 依據「中央政府九十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教育部核定控留數為八百一十萬九千元(即本校十一月份補助款扣減數)。本室業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通報第〇〇三二號通知各單位。依經費分配數扣減

八至十二月份「業務費」、「旅運費」各百分之七。

九、秘書室

1. 本校校長遴選，教育部業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四十分，舉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並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王富祥教授與會簡報，以瞭解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過程。
2. 依據教育部 90.10.8「因應美英發動反恐怖戰事緊急應變會議紀錄」，本校須配合辦理重點事項臚列如下，並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 (1) 學校教學與活動照常運作，但應提高警覺並注意防衛校園安全。
 - (2) 學校教師近期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旅行者，應考慮安全因素，縮短不必要行程或注意旅程的安排與安全。至於邀請國外人士來訪或參加會議者，應與對方再確認相關行程。
 - (3) 學校應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遇有校園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教育部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電話—02-23215304)處理。
3. 敬請 貴單位持續配合辦理消費者服務教育宣導、訓練課程、講座等相關活動，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前，將辦理結果送本校秘書室彙整報部。
4. 尚未提供所屬各類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自訂法規電腦檔案予本室之單位，敬請儘速送交本室，以利及早完成本校行政法規之彙集。
5. 90.10.25 影送各單位「教育部追蹤管制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乙份，嗣後承辦監察案件(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暨委託調查案件)，敬請依部頒前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有關本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俟教育部辦理訓練課程確定操作手冊版本後，再轉發各單位。
6. 消費者保護宣導：
 - (1) 人人都是消費者，消費是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要做的事情，正確、理性的消費行為，不僅能維護自己的消費安全，更能確保消費權益，提昇消費生活品質。
 -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提昇消費者自覺意識，建立國人正確消費理念，培養正確、理性的消費行為，以確保國人消費生活的安全與健康，仍積極倡導推動「消費者三不運動」：
 - ①「危險公共場所，不去」
 - ②「標示不全商品，不買」
 - ③「問題食品藥品，不吃」。
 - (3) 建請電算中心以跑馬燈等較明顯之方式將前述「消費者三不運動」三句話，建置在本校網站首頁，其他單位並請一併配合辦理。
7.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10.12 台九十勞資二字第○○四七五五七號函示，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緊急僱用措施」，應依該會頒訂「短期工作暫行要點」規定遴用之臨時人員，用人機關如不發給該等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無違

反勞動法令。

十、體育室

1. 教育部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訪視

- (1) 實施方式包括：1.學校自評 2.教育部訪視。本校須於九十年十一月底之前籌組自評小組，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底之前完成學校自評；教育部將於九十一年五月底之前完成本校之訪視，進行評比，作為教育部獎助學校之參考。
- (2) 訪視內容包括：1.教學與研究(30%) 2.組織與行政(20%) 3.活動與訓練(30%) 4.場地與服務(20%) 5.特色與展望(外加 20 分)。
- (3) 本室目前正依據訪視內容與項目積極辦理資料的彙整，並補足實施情況不佳之項目，另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體育系等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資料的建檔。

2. 體委會補助本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專款〔200 萬元〕目前已完成採購，內容如下：

- (1) 體操相關器材及落地墊。
- (2) 運動科研所儀器：肌電、腦波、眼電圖、電子角度器。
- (3) 水中攝影機。

3. 運動場館使用

(1) 游泳池暫停開放

由於天氣日趨寒冷，加上體育室業務費用盡，無法支付救生員工讀費，本校游泳池自即日起暫停開放(只提供體育教學使用)。

(2) 網球場夜間開放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更多運動場館，體育場旁之縣立網球場，週二、週三夜間七時至九時開放本校師生使用，開放時間聘請二名具網球專長之體育系學生協助指導，並免費提供球拍及練習球，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3) 本學期中正堂辦理週末開放；歡迎運動性社團多加利用(不開放個人使用)。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列為必修課程後業已辦理六講，同學出席非常踴躍，故場地略顯擁擠。第七講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本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中的分項計畫五〈中外文學系列講座〉，每學期規劃八講；本學期規劃主題為『中

國文學的流變』、『西洋文學概說』。邀請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胡衍南教授主講第三場的『中國文學的流變』；胡教授學術專長為中國古典小說、中國現代小說、台灣文學；並為《文訊雜誌》專欄作家、「四方書網」（www.4book.com.tw）特約書評人；著有《食、色文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博士論文）、《「二拍」的生產及其商品性格》（碩士論文）、《知識的推手——面對當代學人心靈》（書林出版社）等書。本次專題演講：

講題：雅俗的交會——明清小說的市民況味

時間：90年11月16日（五）10：1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大樓六樓）

2. 本中心提報教育部補助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本學期第三次主持人會議將於11月14日上午10：10於通識中心召開並按進度執行本計畫及設計網頁。
3. 本學期第一次【通識沙龍：書評與書介】於11月14日（三）下午3：10-5：10舉行，由通識中心主任杜明城老師，為大家介紹『褚威格的傳記與小說』，褚威格係二十世紀初期最受歡迎的德語作家，他的著作文字優雅，知識廣博，目前大陸已完成褚威格全集的中譯。

另請中心協辦老師—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廖尉岑老師，為大家介紹『從眼生反手、手生神眼的楊任談起—封神演義與賓拉登的聯想—』：

- （1）封神榜與哈利波特—想像力之戰；
- （2）楊任的造型與北宋千手千眼觀音畫像；
- （3）生化戰—從封神演義到賓拉登；
- （4）週期表：科學與文學的互動。

歡迎各位同仁在忙碌中輕鬆一下，與我們一起享受知識的饗宴；也非常歡迎有興趣與大家分享好東西的同仁，與中心聯絡安排時間。

十二、學生輔導中心

1. 教育部委託本校承辦九十年度南區大專院校「新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經驗傳承」研討會，預定90年11月15、16日於知本富野渡假村辦理，計有四十所學校報名參加。
2. 90年11月12日（星期二）11：30-13：00辦理攜手計畫同儕輔導員讀書會，議題「測驗與診斷的概念」由特四高春卿同學引言。
3. 90年11月19日（星期一）10：30-12：00辦理輔導老師讀書會，議題「個案討論」由呂素幸老師引言。
4. 90年11月24日（星期六）中午13：30至11月25日（星期日）中午13：

00 在知本合家歡渡假飯店舉行 90 年度攜手計畫『心手相連成長營』活動，預計督導老師、同儕輔導員與東師實小學童六十人參加，本活動係為增進大攜手對小攜手的了解，對日後的個別輔導有更深的幫助。

十三、電算中心

1. 截至十月三十日止，繳費使用宿網學生人數共計 142 人。
2. 為因應學生假日使用電腦教室的需求，本中心自十月底開始異動開放時間，新開放時間為週六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週日下午二點至晚上十點，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3. 為加強本校各單位製作網頁能力，本中心規劃一系列網頁製作課程，包括網頁影像處理、網頁動畫製作、網頁管理等相關課程共七週，課程表如下，請各單位負責網頁製作人員踴躍參加，有意者請向人事室報名參加。

週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備考
1	90.11.07	14:00-17:00	3	Flash 網頁動畫製作	週三
2	90.11.15	14:00-17:00	3	Flash 網頁動畫製作	週四
3	90.11.22	14:00-17:00	3	Flash 網頁動畫製作	週四
4	90.11.29	14:00-17:00	3	Flash 網頁動畫製作	週四
5	90.12.06	14:00-17:00	3	PhotoImpact 網頁影像處理	週四
6	90.12.13	14:00-17:00	3	PhotoImpact 網頁影像處理	週四
7	90.12.20	14:00-17:00	3	Dreamweaver 網頁編輯	週四

十四、環安衛中心

1. 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

為增進國小教師研發編製環境教育教材與教案之能力，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本校舉辦『九十年台東縣國小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參加人士包括本縣各國小環教教師及民間團體人士，共約 120 人。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參加指導。

九十年台東縣國小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議程

時間：九十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演藝廳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08：00 - 08：30	報到			陳美治 小姐
08：30 - 09：00	開幕式		侯代理校長 松茂	侯代理校長松茂
09：00 - 09：30	當前環境教育之現況與前瞻		台東師範學院 許博士 振宏	台東師範學院 李主任 炎
09：30 - 09：5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示範教學。(一)家庭用水何處來		台東市東海國小 羅道勳 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 許博士 振宏
09：50 - 10：1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示範教學。(二)家庭污水何處去		台東師院附小 黃秀雲 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 許博士 振宏
10：10 - 10：30	茶 敘			
10：30 - 10：5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示範教學。(三)家庭垃圾何處去		台東市東海國小 楊秀菁 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 黃主任 惠信
10：50 - 11：1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示範教學。(四)節約能源教育		台東師院附小 李綠梅 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 黃主任 惠信
11：10 - 11：3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示範教學。(五)我會做生活環保		台東師院附小 許硯筑 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 劉教授 炯錫
11：30 - 11：5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示範教學。(六)卑南溪之美		台東市東海國小 陳雯雯 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 劉教授 炯錫
11：50 - 12：10	綜合討論		侯代理校長 松茂 李主任 炎	侯代理校長松茂 李主任 炎
12：10 -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 14：00	戶外觀摩	自來水公司利嘉淨水廠水源地參觀	利嘉淨水廠 莊廠長 碩成	台東師範學院 許博士 振宏
14：00 - 15：00		自來水公司利嘉淨水廠淨水處理參觀	利嘉淨水廠 莊廠長 碩成	台東師範學院 許博士 振宏
15：00 - 16：00		臺東市豐源垃圾衛生掩埋場參觀	臺東市清潔隊 陳隊長 坤財	台東師範學院 李主任 炎
16：00 - 16：30		台東市太平溪污染探索	台東師範學院 許博士 振宏	台東師範學院 李主任 炎
16：30	賦 歸			

2. 本中心刊物歡迎參閱

本中心陳列有下列環境教育相關刊物，歡迎教職員生前來參閱。

	刊物名稱	出刊期距	發行單位
1	環境教育	季刊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2	環境工程	季刊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3	台南環境	雙月刊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分會
4	台灣山岳	雙月刊	台灣山岳文化事業股份公司
5	台灣林業	雙月刊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6	農業世界	月刊	農業世界雜誌社
7	生態中心	季刊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

8	自然保育	季刊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	國際保育通訊	季刊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	水與土通訊	季刊	行政院農委會、台灣大學

3. 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

為整合地方環境教育資源與人力，增進本縣民間團體、學術單位與政府機構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本校定於 9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邀集本縣民間團體、有關國小及政府機構主管人員約 30 人商討建立本縣環境教育伙伴網關係，提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成效。

4. 生態池設立解說牌

圖書館前面生態水池具生物多樣性，已於近日新製設立挺水植物、浮沉水植物與原生昆蟲等解說牌，以增進學生生態保育素養。

5. 資源回收報導

中央日報記者曾正福先生 90 年 10 月 31 日前來本校訪視資源回收現況並將於環保署刊物報導。

6. 環境教育戶外教學

本學期『生活與環境保護』課程師生 57 人定於 9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由許振宏老師帶領前往自來水公司水源地及利嘉淨水廠、台東市豐源垃圾衛生掩埋場、太平溪及知本森林遊樂區進行環境污染探索與生態保育教育。

十五、台東大學籌備處（專案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擬訂行政會議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為健全本校各項會議之組成依據及使會議運作更加順暢，茲擬訂本草案簽請校長核定，提請本會議審議。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行政會議規則(草案)

- 一、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及各處、部、館、室、學系、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

要行政事項。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三、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有關全校性行政規章。
- (二)校務會議決議案之重要行政事項。
- (三)有關全校性行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四、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六、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

七、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八、正常提案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方得提本會審議或討論；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三人(含)以上附議方可成案，其決議照第六條後段辦理。

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十、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補發學生證收費兩百元,是否需要調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學生反應學生證遺失補發學生證，應繳兩百元，收費太高,建議調降。

決議：學生證收費仍維持兩百元。

提案3：教學大樓 T105 至 T107 牆壁設置海報欄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說明：

- 一、依據 90.10.25 校園規劃委員會結論，由學務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出申請。
- 二、上開預定設海報區域，其尺寸分別為：T105、T106(200 公分 x600 公分)、T107(290 公分 x550 公分)、T107 對面牆(300 公分 x400 公分)。

三、.本提案為學生活動中心所建議，經課外組勘查後確有需求，且海報張貼新教學大樓，獲得效益遠較其他地方大很多，建請予以通過實施。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設置海報欄，但對於整體美觀請課外活動組用心設計。
- 二、有關海報張貼及學生舉辦活動，仍請課外活動組應予管制。

提案4：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一〇五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忠授字第〇六八五一號函訂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乙種，並自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 二、附修正後全文。

「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條 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或蒐集研究資料，除有專款補助者外，僅得核給公假不支住宿費及膳雜費，請各單位詳加審核。	第十條 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或蒐集研究資料，除有專款補助者外，僅得核給公假不支差旅費，請各單位詳加審核。	第十條後段「不支差旅費」修正為「不支住宿費及膳雜費」。
第十二條 其餘未規定事項者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第十二條 其餘未規定事項者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十二條後段增列「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各單位洽公、開會填寫出差通知單時應註明起訖時間，俾便核計公差時間。
- 二、出差之路程日數，依左列原則核給：

出差地點：1、高雄、屏東、花蓮往返以一天為原則，惟開會議程全天者，得

酌增路程一天。

2、台北等其他縣市往返以二天為原則，惟如申請搭飛機往返者僅予路程一天。

三、洽公出差當日搭乘飛機可往返者，或搭乘飛機可節省差旅費者，應改以搭乘飛機為宜，請於出差通知單註明，以利核銷及審計部門查帳。

四、出差地為本人設籍或眷屬住所地者，應回家住宿，除確有住宿旅館之必要者(如團體行動或回家住宿路程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除外，不得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路程未超過五公里者，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差費（不含五公里）。

五、例假日奉派出差（不含路程），依實際執行職務時間准予補休，不另發加班費，補休以公畢返任三十日內一次休畢，否則視同放棄。

六、自行於正常途程時間以外提前啟程或延後返程者(如提前於前一日出發或延至隔日返回者)不得要求增加旅費，惟遇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者，另以個案處理。

七、提早公畢應回校繼續辦公或延後出發亦同。

八、各單位自行組隊參加國內之球類比賽及各項競賽，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出差旅費。

九、各單位主管核給所屬差程以合理及撙節費用方式為原則。

十、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或蒐集研究資料，除有專款補助者外，僅得核給公假不支住宿費及膳雜費，請各單位詳加審核。

十一、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

十二、其餘未規定事項者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十三、本執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修正「本校臨時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壹點及第貳點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一一六九號函：「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四九六號令發布施行，原「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停止適用。

臨時聘僱人員給假規定「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壹點：本規定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部頒「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差假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修正亦同。 第貳點：給假規定如左： 一、事假：每年准給事假五日，服務未滿一年者，依僱用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病假：每年准給病假十四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慰勞假抵銷。惟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者，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自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四、婚假：結婚者，准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第壹點 本規定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部頒「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差假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修正亦同。 第貳點：給假規定如左： 一、事假：每年准給事假六日，服務未滿一年者，依僱用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病假：每年准給病假十四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慰勞假抵銷。惟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者，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自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婚假：結婚者，准給婚假七日。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修正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事假：「每年准給事假六日」修正為「每年准給事假五日」。 病假：後段增列「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婚假：後段增列「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五、產前假：分娩前准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半日。 八、喪假：因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准給喪假七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准給喪假五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准給喪假三日。	五、產前假：分娩前准給產前假四日，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半日。	產前假：「分娩前准給產前假四日」修正為「分娩前准給產前假六日」。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臨時聘僱人員給假規定（修正後全文）

壹：本規定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部頒「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差假規定」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貳：給假規定如左：

- 一、事 假：每年准給事假五日，服務未滿一年者，依僱用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病 假：每年准給病假十四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慰勞假抵銷。惟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者，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自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慰勞假：約僱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五天，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十天，不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四、婚 假：結婚者，准給婚假七日。
- 五、產前假：分娩前准給產前假四日，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半日。
- 六、分娩假：分娩者，准給娩假四十二日，並應一次請畢。
- 七、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准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准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准給流產假十四日，並應一次請畢。
- 八、喪 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准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准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准給喪假三日。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且應於約僱契約期限內實施。
- 九、凡請假超過以上各假逾限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越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應即解僱。
- 十、公假、例假、曠職、請假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修訂本校導師費發放月數，由原發放十二月個月擬依實際情況發放為十個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 90123612 號函示：『請各學校本於樽節經費及落實導師制成效之精神，自行訂定相關辦法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 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仍支付導師費，與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89）高字（2）自第 8915957 號函示『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鐘點費核支，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規定不符。
- 三、 經學務處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通過，送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於下年度開始實施。
- 二、 請學務處收集相關資料及配套措施（獎勵事宜）於下次行政會議補提。

陸、臨時動議（無）

代理校長指示：有關本校臨時人員之考核、薪資調整及請假規定，請事務組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提案前先知會相關主管提供意見。

柒、散會

時間：四時四十分